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有關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的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8頁。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告	ii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1
新百利融資函件	5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19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3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重要通告

受要約公司已停牌逾十年。暫停買賣似乎是由於(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財務報表中因發現重大偏差及差異而出現不符合規定之處及保留意見，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包括證監會發出的「理由陳述函」)。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各種問題及其他風險導致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故可能希望出售其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其股份。倘(i)接獲涉及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則股東可出售全部股份；及(ii)接獲涉及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則股東可出售彼等部分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採用匯集方式釐定要約人將承購之股份數目)。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中。

何人及為何提出部分收購要約？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証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証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

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0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1,690萬美元。

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要約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長期停牌公司中取得投資地位。

重要通告

何為部分收購要約及何為要約價？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收購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及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具有任何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何時及如何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為今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閣下可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的28日內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為了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閣下之股份的股票以閣下名義登記，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然而，根據要約人可得之受要約公司最新股東名冊，約99%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必須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代閣下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為了解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閣下應盡快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及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

重要通告

要約人將承擔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閣下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有關純粹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熱線不能亦不會就部份收購要約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應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清明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耶穌受難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復活節星期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結果公告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勞動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星期四)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 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 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滿14日當日之較後發生者),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部分收購要約修訂或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規定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中「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少8,526,125股股份,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c)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發生,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的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ternative Liquidity」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或可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之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本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
「受要約文件」	指	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將予刊發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達成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即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及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達成。部分收購要約須進一步待本要約文件「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新百利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特殊情況後釐定。特別是，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要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暫停買賣逾十年。暫停買賣似乎是由於(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財務報表中因發現重大偏差及差異而出現不符合規定之處及保留意見，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包括證監會發出的「理由陳述函」)(「**重大議題**」)；
- (ii) 受要約公司可能未能解決重大議題或未能遵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從而面臨要約股份被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 (iii) 受要約公司可能因證監會可能採取之執法行動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從而可能對受要約公司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受要約公司儘管錄得溢利，但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v) 根據要約人的內部評估，其對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無經核數師審閱)所載資產採用估計清盤折讓，並進一步指出於該日期由最終股東擔保的重大銀行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
- (vi) 要約人已經並正在因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重大專業及其他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以遵從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最少14日。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達成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或部分收購要約失效而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會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因此，下文所提述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時，相關股份收市價乃股份於十年前暫停買賣前期間之相關收市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即要約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v)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9.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折讓約99.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折讓約99.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99.4%；
- (viii)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5港元折讓約98.8%，其乃根據股東應佔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424,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729所計算；及
- (ix)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98.9%，其乃根據股東應佔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6,584,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729所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起及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1.93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每股1.31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計算，假設：

- (i) 合資格股東已就規定最低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港元；及
- (ii) 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85,261,25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新百利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最高金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a)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相等於有關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或(b)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85,261,25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1室，電話號碼：852-3970 0963，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根據第v頁所載之屬指示性質的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碎股的場外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持有股份的相關證券經紀可能收取的提取實物股票費用，以及為買賣持有的碎股而處理買賣單據的費用)。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並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在(a)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提呈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已提呈其所持有之股份約10%（即85,261,250除以852,612,470）；及(b)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提呈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已提呈其所持有之股份約1%（即8,526,125除以852,612,470），以使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則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新百利融資函件

受要約公司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 收購要約提呈最多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 收購要約提呈8,526,125股 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 成為無條件所需提呈的 最低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浩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浩林國際」)	1	410,886,000	48.19	369,797,399	43.37	406,777,140	47.71
榮亮投資企業 有限公司 (「榮亮投資」)	2	59,011,000	6.92	53,109,900	6.23	58,420,890	6.85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	-	-	85,261,250	10.00	8,526,125	1.00
其他公眾股東		382,715,470	44.89	344,443,921	40.40	378,888,315	44.44
總計：		<u>852,612,470</u>	<u>100.00</u>	<u>852,612,470</u>	<u>100.00</u>	<u>852,612,470</u>	<u>100.00</u>

附註：

1. 僅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的100%股權持有410,886,0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前為受要約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僅基於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公佈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榮亮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於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林萬鵬先生或榮亮投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新百利融資函件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合資格股東(浩林國際及榮亮投資除外)已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之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合資格股東(浩林國際及榮亮投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382,715,470股股份約22.3%。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常規材料以及下游相關的氣模及防水產品(包括空間布材料、篷房材料、建築膜結構材料、氣密材料、運動材料、大型充氣玩具及水上運動產品等)，該等產品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運輸業、建築業、可再生能源行業、農業、戶外休閒行業、娛樂行業及體育行業)。受要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為(i)受要約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621	933,930	447,722	532,153
除稅前溢利	48,858	64,653	19,861	22,850
年度／期間溢利	44,519	58,645	17,653	17,791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46,188	63,000	19,545	20,153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每股 人民幣仙)	5.42	7.39	2.29	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1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5,954百萬元。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証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証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0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1,690萬美元。

Alternative Liquidity全權酌情代表要約人進行投資，並行使相關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証券及對其他實體進行投資。

Jacob Mohs先生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創辦人及管理成員，而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其角色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實施投資策略、作最終交易決策、管理投資組合表現、監督風險評估、確保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以及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且及時，符合行業最佳常規及投資者期望。Mohs先生亦於要約人在美國明尼通卡(Minnetonka)的數家聯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位於美國明尼通卡的Diligent Research LLC(前稱Ockham Research LLC，以Ockham Data Group名義經營業務，為一家為另類投資行業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的創辦人。Mohs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証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被動投資為目的，建立要約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且並無尋求控制或鞏固對受要約公司的控制。其乃由於迄今為止，Alternative Liquidity之業務模式並不涉及取得控制權或尋求鞏固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或以控股股東身份對公司進行投資。因此，要約人尋求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而非就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長期停牌公司中取得投資地位。

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於考慮與受要約公司相關的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停牌的時長、停牌原因（包括重大議題）及其對投資者帶來的影響或後果）釐定部分收購要約的規模及時間。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重大議題及其他風險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長期停牌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中。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受要約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51.81%。假設(i)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受要約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部分收購要約後具充足公眾持股量。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新百利融資函件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Jakob Fabian Hesse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請註明「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a)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相等於有關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或(b)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85,261,25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 (i)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 (ii)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4. 代名人持股

- (i)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ii)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

6. 近期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出示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其負責的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待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且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填妥，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匯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

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撤銷或失效，接收代理收妥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銷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提呈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有關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銷。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即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部分收購要約接納者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合資格股東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平郵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受要約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新百利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並將向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期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收購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任何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比例之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Alternative Liquidity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據此作出。Alternative Liquidity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列示每股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7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1.3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及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1.93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1.31港元。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Alternative Liquidity及Jacob Mohs先生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4.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以往或日後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財務顧問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人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已發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網站(<https://alternativeliquidity.net/>)；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有限合夥證書；
- (ii) 要約人之有限合夥協議；
- (iii)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iv) 本附錄二內「財務顧問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i)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ii) Alternative Liquidity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的唯一管理成員為Jacob Mohs先生。Alternative Liquidity的通訊地址為11500 Wayzata Blvd. #1050, Minnetonka, MN 553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及
- (i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